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 終止配售協議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彼此以書面同意終止配售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且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解除。

董事會信納，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機會，及將於未來考慮及實行(如適合)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佈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王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梁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